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陳志坤
電話：(02)23165300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ckc1407@ndc.gov.tw

5405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發興室字第10833006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辦理「省府大樓等5棟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規劃設計暨後續擴充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標案案號：NDC108070)第1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

收	文	年108. 8. 21	日第	731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務	常務理事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

公告日：108/08/1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41	
	機關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聯絡人	陳先生	
	聯絡電話	(049)2341769	
	傳真號碼	(02)23700412	
	電子郵件信箱	athin25@nd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ndc108070
		標案名稱	本會「省府大樓等5棟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規劃設計暨後續擴充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704,16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新台幣 2,000,000元整(包含但不限於後續擴充省府大樓工程之監造服務)。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8/08/14
	原公告日	108/08/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否

	(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08/09/11 17:00
	開標時間	108/09/12 10:00
	開標地點	本會B137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會收發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南投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之翌日起 110 天 內完成規劃設計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 投標廠商資格：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事務所。
(二) 投標廠商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1. 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內之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 納稅證明。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服務建議書及簡報一式10份。
5. 其它：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或第20條規定之資格及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下擇一)
(1) 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執行主持人一人，具開業建築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之證明文件(例如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等足以證明之文件影本)
(2) 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20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勞務委任，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得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原列冊所定資格及工作項目範圍辦理)之證明文件(例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布之古蹟類-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勞務委任主持人名冊)。參考網址：http://www.boch.gov.tw/informationlist_143.html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議會處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